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52,192,9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8607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46,026,4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69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,166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0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5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8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,166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2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2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2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2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52,170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9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1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3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31%；反对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69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4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7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2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8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17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3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2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张子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 日